

价格低、门槛低、保障高,一杯奶茶钱即可买到百万元级别的补充医疗保障

“物美价廉”的惠民保如何持续“惠民”?

本报记者 李丹青

“一年仅需88元,就可获得超300万元保障”“不限年龄、不限职业、不限户籍、不限健康状况”……最近,多地陆续上线2023年度惠民保,引发广泛关注。

自2015年深圳市试点推出第一款惠民保类产品后,这类城市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便以其价格亲民、参保门槛低、保障高等优势,在不少地方落地开花。推出之后,惠民保受到越来越多市民青睐,“花一杯奶茶钱,就能买到一份百万元级别的医疗保障,真香”。

不过,在惠民保高歌猛进之时,参保人群年龄偏高、参保率较低、逆向选择问题等潜在风险隐患,也日益引发市场对其可持续发展的担忧。

产品升级、保障加量

惠民保是由地方政府相关部门指导、保险公司商业运作、居民自愿参保的一种补充医疗保险产品。“总的来讲,惠民保的保障责任主要分为对基本医保目录内自付费用的保障,以及医保目录外的自费医疗费用保障。”南开大学卫生经济与医疗保障研究中心主任朱铭来介绍。

今年3月,该中心联合圆心惠保发布的《惠民保发展模式研究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显示,截至去年12月底,全国共上线246款惠民保产品,累计保费规模约320亿元,总参保人数已达2.98亿,覆盖了29个省份、150多个地区。

记者梳理上海、深圳、成都等地上线的2023版惠民保产品发现,今年,这些地方普遍

阅读提示

近年来,惠民保以其价格亲民、参保门槛低、保障高等优势,在不少地方落地开花,受到越来越多市民的青睐。但参保人群年龄偏高、参保率较低等潜在风险隐患,引发市场对其可持续发展的担忧。想要持续“惠民”,惠民保需要进一步提升产品吸引力和可及性。

对产品进行了迭代升级。

其中,2023年“沪惠保”保费维持129元不变,保障升级,基础免赔额从去年的2万元/年降低至1.6万元/年,国内特定高额药品增加至36种,覆盖28种病症,还能享受指定医保外2种新冠药品97折购药权益。

成都“惠蓉保”在保持59元保费不变的情况下,新增了全自费海外特定高额药品费用保障;针对连续参保人员,医保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的年度累计起付线降至8000元、医保范围外个人自费医疗费用的年度累计起付线降低至1.3万元;医保范围外个人自费医疗费用的报销比例提升至30%。

深圳惠民保保费从39元增至88元,但保障不断升级,基本医保二次报销比例提高到80%,新增医保目录外住院、门诊高额医疗费用保障、罕见病高价自费特效药保障等保障。同时,免费提供癌症早筛、代煎中药、健康测评、图文问诊、健康直播、疾病评估等6项增值健康服务。

参保率低、逆向选择风险高引担忧

作为一项普惠性医保产品,惠民保备受欢迎。前不久,深圳市民张先生用医保个人账户中的余额,为一家老小投保了惠民保,“老人小孩都能参保,直接走个人账户支付,

每人88元,买一份补充医疗保障,方便、划算又安心。”

然而,在保持强劲发展势头的时候,惠民保参保率不足、易引发逆向选择风险等问题逐渐暴露,这些被视为其能否健康运营的关键因素。

前述《报告》以公开过相关数据的86款产品为例进行分析,所有产品参保率的均值为19.3%,其中51款产品的参保率在15%以下。另一份来自中再寿险的数据显示,2022年惠民保平均参保率15.3%,与2021年的平均参保率15.2%基本持平。

众所周知,保险产品遵从“大数法则”,只有参保人数足够多、资金池足够大时,才能更好地分散风险。有专业人士认为,惠民保要实现稳健经营,参保率需达到70%以上才能规避风险。参保率不足,后继可能乏力。

与此同时,不限既往病史的低门槛,使得一些患病风险偏高的群体更愿意投保,无形中增加了惠民保的逆向选择风险。

部分地区中老年参保群体占比偏大,增加了惠民保的赔付和运营压力。如,2022年天津惠民保参保人的平均年龄高达58岁;从2022年“沪惠保”赔付年龄情况分布来看,51岁以上年龄段群体占到总赔付的62%。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主任郑

秉文曾撰文表示,惠民保具有公共性、普惠性、地域性、高杠杆等特点,目前在赔付上可能存在两个极端,一个是赔不出去,一个是赔穿底。

惠民保需吸引更多人群参保

“物美价廉”的惠民保如何实现可持续发展,是多方关注的焦点。

2021年5月,原银保监会印发《关于规范保险公司城市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业务的通知》,对保障方案制定、经营风险、业务和服务可持续性等方面提出要求,明确要坚持稳健经营、提供专业服务、增强风险控制能力。

随后,2022年初下发的《关于印发商业健康保险发展问题和建议报告的通知》强调,要保证城市定制医疗项目的可持续性。如增强参保人群黏性,确保项目长期可持续、稳定参保群众长期保障预期;通过开放基本医保居民个人账户等方式吸引更多人群参保。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学院教授、副院长孙浩表示,惠民保蓬勃发展的背后面临着可持续发展的挑战,其市场反响低于预期。她建议加大对惠民保的政策支持力度,加强部门联动对惠民保提供支持,明确地方医保局应参与支持惠民保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对年轻群体关注度高的疾病提高赔付额度,以提升产品吸引力。

在进一步提高惠民保的可及性和可持续性、增强群众的投保和续保意愿方面,朱铭来认为,有关部门应探索多元化的筹资模式,建议以出台政策文件的形式允许使用基本医保个人账户余额为本人和家庭成员进行缴费,还应打破现有的户籍限制,将新市民纳入承保范围。



陆海新通道“中阿快线”公铁联运国际货运班列开行

7月5日上午,陆海新通道“中阿快线”公铁联运国际货运班列从兰州东川站鸣笛出发。

当日,兰州西部陆海新通道“中阿快线”(兰州至阿富汗海拉顿)公铁联运国际货运班列从甘肃(兰州)国际陆港开行。该班列是“中吉乌”国际货运班列的延伸线路。本次班列运输的货物包括汽车零部件、家具、办公用品、机械设备等,共计39货柜。

新华社记者 张智敏 摄

破除影响公平竞争的障碍壁垒

四部门全面清理妨碍统一市场的规定做法

本报北京7月5日电(记者杨召奎)记者今天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四部门近日联合印发通知,部署全面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

此次清理范围涵盖国务院各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2022年12月31日前制定、现行有效的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重点清理妨碍市场准入和退出、妨碍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等妨碍建设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

清理工作按照“谁起草、谁清理”“谁实施、谁清理”和分级清理的原则,政策措施的主要内容与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要求相抵触的,要按相关程序予以废止;部分内容与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要求相抵触的,要按相关程序予以修订,确保“应清尽清”。

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该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切实抓好专项清理工作的组织实施,坚决破除影响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妨碍商品要素资源畅通流动的障碍和隐性壁垒,积极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推动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促进上下游优势互补、多业态协同发展

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将优化升级

本报讯(记者时淑娜)国家知识产权局日前印发通知,决定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建设优化升级工作。“十四五”期间,重点在知识产权服务业基础较好、知识产权服务需求旺盛的地方,建设一批影响力大、示范效应显著、对周边乃至全国范围辐射带动作用明显的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集聚发展示范区、试验区(以下简称示范区、试验区)。

通知要求,优化升级工作以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实现高质量发展、高效益产出为主线,以打造集聚载体为手段,促进知识产权服务链上下游优势互补、多业态协同发展,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更有力的支撑。

通知明确,建设示范区、试验区按照“依托产业集聚,服务产业发展,助力产业升级”的思路,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围绕区域优势产业、主导产业发展需求,集聚全链条、全链条知识产权服务功能,整合各类优质知识产权服务资源,综合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方式,打造“一站式”知识产权服务集聚载体。

根据通知,建设示范区、试验区将引导集聚区强化品牌意识,制定并向社会公布实施区域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标准规范,打造知识产权服务区域品牌,加强宣传展示,逐步提高品牌知名度、影响力和美誉度。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速度超过区域内生产总值和第三产业增长速度,不断扩大知识产权服务贸易规模,持续提升知识产权服务业对区域经济增长的贡献度。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实现“全覆盖”后再迎新规

生态环境部强化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

本报讯(记者周峰)记者从生态环境部获悉,该部近日发布了《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技术规范》(以下简称《技术规范》),进一步完善排污许可技术支撑体系,规范全国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技术方法,统一排污许可证质量问题判定标准。生态环境部环评司有关负责人介绍,《技术规范》的出台将推动提升排污许可证的规范性、真实性和可用性,推进排污许可提质增效。

排污许可证质量是“按证排污”“依证监管”“社会监督”的生命线。2020年底,我国基本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2021年开始,排污许可工作重点从发证逐步转向了提升排污许可证质量。

此次发布的《技术规范》提出了开展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的方式与方法,统一排污许可质量核查原则及核查内容、问题清单,为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提供系统全面的技术指导。其中,重点强调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的各项要求。

同时,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鼓励采用智能核查,对于难以实现智能核查,且仅需要通过查阅资料、信息比对等方式即可完成排污许可证内容完整性、规范性和时效性核查的,以非现场检查为主。能够通过非现场检查确定排污许可证质量的,应尽量减少现场检查的频次。对于非现场检查存在疑问需要进一步核实的,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需采取现场检查的,可开展现场检查等工作。



现代化粮仓启用 服务夏粮收储

这是7月5日拍摄的中央储备粮天津东直直属库有限公司大港分公司部分粮仓(无人机照片)。

近日,23个浅圆仓在中央储备粮天津东直直属库有限公司大港分公司建成启用,并迎来首次小麦入仓作业高峰。据了解,此次

启用的现代化粮仓具有占地面积小、单仓容量大、机械化程度高等特点,可提供约20万吨仓容量。粮食入满后将采用电子测温、机械通风、内环流控温等科学储粮技术,减缓粮食品质劣变,保障粮食收储安全。

新华社记者 孙凡越 摄

消费投诉信息公示,是监督也是鞭策

经济观察

本报记者 杨召奎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公布《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信息公示暂行规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在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孙颖看来,“晒”出消费投诉信息,有利于进一步保护消费者知情权和选择权等合法权益,有利于持续推动经营者落实消费维权主体责任,从根源上优化消费环境,促进消费增长。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信息,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根据《投诉举报处理办法》向市场监管部门请求解决该争议的行为,即公众常说的消费投诉信息。

实行消费投诉信息公示有其现实必要性。当前,消费者仍面临一定程度的信息不对称,不仅消费侵权多发易发,也制约了市场配置资源效率,甚至导致劣币驱逐良

币。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可以把分散的投诉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公示,能够更好地保障消费者知情权和选择权,引导消费能力,弥补市场失灵,促使各类经营者和商品服务优胜劣汰、提质增效。

此外,此举有助于将消费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阶段。近年来,受消费业态变化等因素影响,消费纠纷增长较快,一些消费者反映强烈的痛点难点、制约消费扩大的堵点亟待破解。源头治理是治本之道。此前的试点工作表明,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后,企业明显增强了预防化解、主动和解、配合调解的意识,一些投诉居高不下的企业投诉明显减少,“源头减量”效果突出;试点地区的投诉平均调解成功率达54.85%,提高了11.2个百分点。

可以说,消费投诉信息公示是对经营者的一种监督,会令那些问题频发、不诚信的经营者“原形毕露”,避免消费者“踩雷”。不过,也有经营者担心,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制度可能会被滥用,影响企业正常的经营发展。

对此,意见稿也强化了对经营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和涉企服务;增加不予公示情形,既鼓励经营者与消费者先行和解,又避免制度

被不正当滥用。为了减少人为干预因素和主观评价,意见稿坚持“应公示尽公示”原则,尽量将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消费者投诉相关信息都公布出来,让全社会评判,不断增强公示系统的客观性、中立性。

当然,公众也应客观理性看待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其不简单等于对经营者的负面信息公示,不是对经营者的信用惩戒措施,也并不代表市场监管部门对任何一方的主观评价或者法律定性。

值得一提的是,意见稿还拓展了公示信息维度,公示经营者调解成功率等,激励经营者良性竞争;对加入全国12315平台在线消费纠纷解决机制的经营者,赋予“ODR绿色通道”显著标识并公布先行和解率,激励经营者把更多消费纠纷化解在源头。

从这个角度看,如果经营者通过消费投诉公示系统重视消费者的合理诉求,很好地解决出现的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反而有利于自身长远发展。这样看来,消费投诉信息公示不仅仅是一种监督,也是一种鞭策。